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運輸及房屋局

香港九龍何文田

佛光街 33 號 1 座 6 樓



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
6/F, Block 1, 33 Fat Kwong Street,
Homantin, Kowloon, 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. HD 4-2/PS1/1-55/1/2 (2016) XIV

來函檔號 Your Ref. R017

電話 Tel No. 2761 5049

圖文傳真 Fax No. 2761 7445

香港中區

立法會道 1 號

立法會綜合大樓 1017 室

張超雄議員

張議員：

審核 2016-17 年度開支預算

(問題編號：R017)

在審核政府提交的 2016-17 年度開支預算期間，你提出上述有關非長者一人公屋申請編配的查詢。我們現回覆如下。

根據房屋署備存的資料，非長者一人公屋申請者在過去五年透過「配額及計分制」獲編配公屋單位的數目表列如下：

年度 \ 年齡組別	2011-12	2012-13	2013-14	2014-15	2015-16 (截至 2015 年 12 月)
30 歲以下	0	0	0	0	0
30-39 歲	35	37	54	48	12
40-49 歲	548	482	590	353	247
50 歲或以上	1 264	1 171	1 276	865	1 159
總數	1 847	1 690	1 920	1 266	1 418

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在「配額及計分制」下輪候公屋期間，亦可參加香港房屋委員會（房委會）每年推出的「特快公屋編配計劃」，以增加獲配公屋的機會。在 2011-12、2012-13、2013-14、2014-15 及 2015-16 年度（截至 2015 年 12 月），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參加「特快公屋編配計劃」而獲配公屋的數目分別為 445、270、157、173 及 47。房委會亦為因社會因素或健康理由而有迫切住屋

需要的人士設有「體恤安置」。房屋署會為經社會福利署評估及推薦符合「體恤安置」資格的申請者盡快編配公屋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(張鎮宇



代行)

2016年5月27日

副本送：

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秘書 (經辦人：冼柏榮先生)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(經辦人：曾婉佩女士)